



注：本译文由杨晓波自愿贡献。IGF 对此表示赞赏。不代表本组织任何立场。

2023 年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 京都 IGF 关键信息

本文件是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八届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年会期间提出的要点总结。

本届论坛年会聚焦的总体主题是“我们想要的互联网——赋能所有人”，分成以下八个子主题组织了各类会议：

- 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
- 避免互联网碎片化
- 网络安全、网络犯罪和在线安全
- 数据治理和信任
- 数字鸿沟和包容性
- 全球数字治理和合作
- 人权和自由
- 可持续性和环境

IGF 关键信息即来自围绕这些主题所开展的诸多会议。

本文件中所表达的观点和意见并不代表联合国秘书处。

文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术语可能不符合联合国的惯例，也不代表本组织的任何立场。

总体问题

论坛期间的诸多会议讨论了互联网和数字技术对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贡献。

人们越来越关注数字技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特别是 COVID-19 大流行后在交付进度上处于滞后状态的领域。论坛期间强调了互联网接入和基础设施、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治理、发展数字技能的必要性、生产和使用数字技术中的道德行为（包括电子垃圾、数据保护和跨境数据存储问题等），以及弥合性别数字鸿沟和促进更多妇女参与技术和领导角色的必要性等重点议题。

许多会议讨论了建议纳入“全球数字契约”的问题，包括 IGF 在为契约及其成果提供多利益相关方专业意见的来源中所扮演的角色等，该契约目前正在制定中并计划于 2024 年联合国“未来峰会”之前完成。会议还讨论了即将在 2025 年联合国大会期间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二十周年审查以及对 IGF 使命的审查等。

IGF 领导小组发布了一份名为“我们想要的互联网”的文件，提出了互联网未来发展的广泛原则，并征求了 IGF 社群的意见。

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

主题

人工智能（AI）是一种强大且具有变革性的技术。很难想象有哪个行业还没有因其快速发展和覆盖范围而受到影响或不会因此而发生变革，包括生产力的增长以及因此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所带来快速变化的后果。

人工智能的最新发展令人瞩目，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机遇。在过去的一年里，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其应用已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和讨论之中。

许多人担心这对人类社会和环境的短长期影响。为确保人工智能负责任地发展和应用，需要全球多利益相关方进行对话与合作。

人工智能的应用和影响已经超越了国界。但是目前大多数人工智能政策的讨论、制定和分析都集中在全球北方。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全球南方的机会和影响，并予以优先考虑。

关键信息

全球合作

- 我们只有通过全球共同努力，汇集来自各个国家和地区政策制定者、技术专家、投资者、企业、民间组织和学术界的广泛观点，才能实现人工智能造福于所有人的潜力。高级别的全球治理对话和精心策划的专家小组需要与开放给所有人的包容性对话之间保持平衡。
- 需要在全球人工智能政策和治理论坛以及倡议之间展开合作，以防止各方努力的碎片化以及政策路径的不一致性。制定和共享最佳实践将至关重要，并且必须包含来自全球南方的观点。南方国家政府需要确保本国人工智能负责任且安全地发展，在构建互联互通、数字素养和网络安全等基础上制定政策和战略。
- 多利益相关方对数字治理的考虑不应局限于专家，而应寻求并借鉴所有人的经验。包容性的路径将确保多元化的视角，有助于制定影响更广大人群的政策。

治理

- 人工智能和其他新兴技术的开发和使用应尊重人权、民主价值和法治。人工智能系统应具有包容性并将尊重隐私贯穿始终。人工智能技术本身的开发流程以及人工智能政策、治理框架和监管应该是透明且包容的。
- 在制定全球人工智能原则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包括日本政府在七国集团框架下发起的“广岛人工智能进程”。我们现在需要从制定道德准则和原则转向实施人工智能治理。
- 各方应共同努力，将人工智能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措施并有效实施。我们在实现全球共同价值观方面的努力应该足够灵活，以便采取措施，随时适应不同的地方和文化背景。
- 人工智能标准、指南、自评估机制和行为准则是重要的，但也需要法规来有效管理人工智能。当前迫切需要明确人工智能开发生命周期中各方的责任和问责制度，并定义必要的保障措施。
- 加强监督机制、追踪已经达成人工智能政策和计划的实施和影响也都至关重要。

人权和发展

- 人工智能在社会中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可以为人们赋能并加强联系，但同时也可能进一步加剧歧视并加深数字鸿沟。人工智能创新应尊重人权和法治。
- 如果安全且负责任地利用，人工智能可以帮助国际社会重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我们需要提高这方面的雄心壮志，并采用新技术来解决我们面临的复杂问题。与此同时，我们应注意不要被人工智能的未来前景冲昏头脑，要将人工智能的讨论和应用结合全球和当地的现实情况。
- 在开发人工智能技术方面，将社群和具有多元背景的人员纳入其中至关重要。我们需要构建相关的技术、社会和法律专业知识体系。只有在人工智能概念和术语方面达成共同理解，合作才能往下推进。

生成式人工智能

- 生成式人工智能已经证明可以提高效率和加速创新，但我们还需要解决和优先考虑这种迅速发展技术可能对全球范围内（包括全球南方）的人权和民主制度所产生的影响问题。
- 政策制定者需要采取包容性的方式来理解人工智能的影响。与生成式人工智能互动的弱势群体应积极参与到对此新技术进行治理的讨论中。
- 所有利益相关方应共同努力保护和维护真相。生成式人工智能所生成的虚假和错误信息（例如以深度伪造的形式）可能会扭曲或改变人们对现实的看法。推广可靠信息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开展选举的背景下。
- 加快检测和识别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技术的开发非常重要。这些努力有助于降低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深度伪造的风险，促进负责任地使用数据，并构建一个更加安全和值得信赖的数字环境。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标记将使消费者在更加知情的情形下做出决定和选择。需要通过创新的跨学科路径来开发出必要的方法。

避免互联网碎片化

主题

IGF 社群普遍认同，一个全球性、完整性的互联网作为人类活动的平台具有重要价值。互联网的开放性被认为是促进用户享有人权、促进竞争和享受平等机会，以及保护互联网点对点特性的关键因素。

然而，人们对互联网架构的分歧可能导致碎片化表示担忧，这可能会危及互联互通并减少互联网的功能性和价值。各种政治、经济和技术因素都可能导致碎片化。人们也对互联网用户体验日益增长的碎片化以及互联网治理进程和实体之间的竞争和缺乏协调表示担忧。

虽然法律、监管和政策路径在全球各地有所差异，但跨国界的积极协调对于确保碎片化不会威胁到互联网的全球可及性和互操作性至关重要。全球合作和协调可以识别出早期预警信号，了解政策和其他发展的影响，并对这些倾向的影响进行提前准备。人们普遍认为，多利益相关方模式最适合评价、评估和监测这些影响互联网措施的潜在意外后果。

关键信息

多利益相关方参与

- 维持全球单一的互联网被广泛认为是在其上开展活动的基石。然而，对于在不同国家具有多样化互联网环境的不同利益相关方来说，其对互联网碎片化的风险和潜在影响的理解也各不相同。有必要探索共同点，并努力达成对问题的共识，以便在这些不同背景下识别与合作以做出适当的回应。
- 多利益相关方社群应制定有利于全球性和可互操作互联网持续发展的政策方法和监管原则。这些方法应避免对数据使用施加不必要的限制，以及对互联网基础设施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地方数据规则应尊重开放和互操作的技术协议。在避免互联网碎片化和数字保护主义的同时，也应当保护公众和政府的合法利益。
- 国家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可能愿意探索使用模块化协议来制度化关于互联网和数字经济问题的对话与合作，包括与碎片化相关的问题。发达国家应探索方式，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到这些安排中来提供便利，以推动数字发展并减轻互联网碎片化带来的风险。

“全球数字契约”和 WSIS+20 审查

- “全球数字契约”为在《联合国宪章》、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尊重人权实践的框架下，重申一个开放的、互联互通的互联网之价值提供了机会。
- 契约应为技术社群和政府利益相关方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提供机会，这十分重要，有利于弥合技术和政策观点之间的沟壑。在非技术的政治化讨论中过分地使用技术性叙述，可能会削弱对互联网技术层和互操作性的信任。
- 多利益相关方社群应通过重新评估过去、展望未来和开展建设性对话等方式，对内容创作、信息获取和开放互联网等存在的挑战和机遇形成一个全面的理解。
- 在 WSIS+20 审查到来之前，IGF 社群应展望未来，探讨二十年后互联网可能或应该是什么样子，以及当前需要采取哪些行动来塑造一个积极的未来愿景。利益相关方应讨论互联网在作为全球性网络中的持续性作用，识别与分裂互联网相关的潜在风险，并提高对碎片化风险和集体行动必要性的认知。

网络安全、网络犯罪和在线安全

主题

没有信任与安全，互联网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的益处将无法充分实现。考虑这些方面对于发展安全、有保障的互联网接入是不可或缺的。应当体现尊重人权、政策制定的开放性和透明度，以及服务于终端用户利益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式。

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都非常重要，两者有时存在交叉但也有不同，是公共政策领域需要引起严肃关注和构建专业知识的问题。网络安全旨在保护互联网的关键基础设施、服务、应用程序和设备免受现实和潜在威胁，是互联网政策的核心挑战。网络犯罪则对互联网用户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其危害类型长期存在并不断增加，包括网络钓鱼、身份盗窃、互联网诈骗、网络跟踪和在线骗局等。网络攻击也可能影响到包括健康系统和能源网络等在内重要的非数字基础设施。

国际社会应探索将网络安全能力建设纳入更广泛数字发展倡议中的实践途径。在推动数字转型的愿望与促进有效网络安全之间存在紧张关系，这对于实现安全、可靠的在线环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构成了挑战。现存的国际协议需要转化为可行的行动。

政府和政策制定者应确保应对利用互联网之罪犯和恐怖分子的法律措施践行法治和人权，充分考虑言论自由，并展示透明度和问责性。

关键信息

治理

- 政府应认识到与开放和安全相关互联网标准的价值，并通过采购流程使其数字和数字使能系统在设计中就确保安全性。
- 利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能够为加强网络安全和网络韧性提供方法。然而，这必须是负责任和可持续的。伦理原则能够提供指导，帮助网络安全开发者和用户理解、评估和考虑这些新技术的应用。这些原则最好是在全球多利益相关方的共同讨论中制定，并应强调人类控制、透明度、安全和隐私。
- 关于网络安全、网络犯罪和在线安全的政策选择是复杂的。例如加密对于一些人来说是一种隐私服务，但对于其他人来说，它则对保障言论和表达自由以及其他人权至关重要。匿名性是互联网活动和应用程序的一个特征，但也可能被滥用并对其他用户造成伤害。这些例子表明，在保护表达和其他权利的同时，需要形成问责制体系。分层身份级别策略可能是这种体系发展的一种选择。
- 政策选择可能会产生超出其预期的目标范围以及司法辖区、国家和地区。由于互联网的互联性质，加强或削弱一个地区的服务可能会对所有用户产生类似的影响，政策选择的影响不受国界的限制。
- 联合国可以在新兴技术评估标准和法规制定的分析、知识和最佳实践共享等方面发挥更多作用，并为多利益相关方交流如何制定新兴技术的共同原则提供一个平台。这有助于确保我们建立正确的机构来将原则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和法规。

儿童安全

- 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应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如果我们要确保一个包容、安全和可靠的在线世界——特别是考虑到现在全球三分之一的互联网用户是儿童，那么在与数字发展和互联网治理相关的所有工作领域中，都应该考虑到儿童的脆弱性和不断发展的能力。

- 儿童有权利在安全、包容和适龄的数字空间中探索、学习和玩耍。数据、证据和知识共享对于将儿童的安全和权利置于全球数字议程（包括与网络安全和儿童在线安全有关的议程）的核心至关重要。
- 国家应确保在整个立法和监管过程中，对儿童权利进行整合考虑，而不仅仅是在特定的法律文书中涉及该类内容，可以参考《儿童权利公约》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中关于儿童权利与数字环境的内容。
- 通过设计保障安全需要在整个生态系统对儿童在线安全进行投资，特别是关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相关能力，以及更多的上游和协作行动。

基于性别的暴力

- 基于性别的在线暴力阻止了许多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互联网带来的好处。政策制定者需要制定多层次的策略来防止和应对技术促成的性别暴力，这些策略应该以人权为基础、以事实为依据，并且可以与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当地环境中予以应用。

网络规范

- 围绕网络政策、规范和事件的知情讨论需要一个全面的方法，考虑整个生态系统中的动态。当探讨规范对网络事件的影响时，重要的不仅仅是将它们与事件的原因、响应、缓解和恢复联系起来，还要考虑到在整个生态系统中的相关影响，包括在人类层面的影响。
- 数字生态系统提供的机会和挑战在造福个人和社群的同时也带来了冲击。在个人、社会、经济甚至国际层面推动提高网络韧性的努力，需要全面了解政策制定、规范和事件的重要影响。

数据治理和信任

主题

数据已经成为数字时代至关重要的资源，并且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的发展，数据正在以越来越大的数量生成和存储。现有的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往往无法跟上技术和应用变化的步伐。

数据流动对于诸多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如科学研究、执法以及国家和全球安全。在全球范围内有效利用和共享数据，有助于克服共同的挑战，以及像疫情和气候变化等连锁危机所带来的威胁。需要在全全球范围内加强协调，以实现一种平衡的方法使数据为人类和地球服务，包括环境的可持续性。

数据可以产生商业利益和社会价值。然而，迄今为止数据驱动型经济的利益分配并不均衡。许多人担心，个人以及发展中国家可能长期以来都是数据的提供者而不是受益者。虽然数据管理通常高度集中，但数据贫困也是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在当地社区和脆弱人群之中。

缺乏数据隐私和数据保护不充分会破坏对数据管理的信任。数据流动和数据交换应该在不损害个人数据隐私的情况下进行。而这有时会有意或无意地在数据交换过程（从信息的收集到应用）中被牺牲，从而给信任和安全带来风险。

关键信息

国际倡议

- 要发挥数据为发展所用的价值，需要建立可信且安全的方式以实现数据跨境共享。现在被广泛讨论的“数据可信自由流动（DFFT）”，被视为一种制定国际数据管理和跨境数据流动的概念框架。
- 需要制定原则和实践措施来发展“数据可信自由流动”理念，建立数据传输的共同基础，以促进数据为发展所用，同时解决有关数据隐私和数据主权的担忧。发展中国家应全面参与有关数据跨境流动的讨论，且讨论方式应反映其需求和关切。
- 《非洲联盟数据政策框架》为形成一个区域性的共同模式铺平了道路，以从非洲数据中获取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价值，并在整个大陆塑造了关于更加平等数据治理实践的讨论。在国家层面实施该框架将对非洲国家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内充分利用数据跨境流动和数字经济发展的机遇至关重要。

数据管理和能力建设

- 政府和监管机构应共同制定和实施针对公共空间私人监控的综合性隐私法规。这些法规应涉及数据控制、数据分享的透明度和人权保护。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确保对这些法规的适当监督和执行，从而维护个人自由。
- 数据管理、所有权和控制等问题正在变得日益重要。民间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共同进行研究和倡导，目的是澄清数据流动，并追究私人监控公司和政府机构对数据管理的责任。
- 公私部门之间的数据合作伙伴关系（可能涉及跨境数据共享）在中断或危机时期具有切实的好处，但建立可信赖的关系需要时间，并且通常依赖于非正式的关系和中介。数据互操作的标准操作程序和模式将有助于推动此类合作。
- 提升政策制定者、监管机构、民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能力，使其能够在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有意义地参与数据管理的相关讨论是至关重要的。

数字鸿沟和包容性

主题

据估计全球约有 26 亿人——或者说世界三分之一的人口，尚未使用互联网。不同地区、国家和社区之间以及内部都存在着显著的数字鸿沟，许多国家还存在着重大的性别数字鸿沟。很多人无法使用自己母语的域名和电子邮件地址。在经济、社会和教育上处于劣势的群体，在数字领域同样处于不利地位。

解决这些互联网的接入鸿沟，包括接入质量的问题，是构建一个包容性互联网的核心议题。数字包容的目标是提升在线环境，使每个人都能公平地拥抱数字化发展和社会经济增长。

有意义的接入远不止互联互通那么简单。仅凭 ICT 基础设施无法弥合数字鸿沟，如果不了解和不处理其与线下不平等之间的关系，那么也无法解决在线不平等的问题。为了实现真正的价值，互联网接入必须具有包容性、实用性、可持续性、可负担性，并与数字素养机会相连接，以满足用户的情况、技能、需求和优先事项。

促进互联网接入的政策和实践需要解决最弱势群体被忽视的风险，包括残疾人、少数族裔和难民社群、性取向和性别少数、老年人，以及那些生活在贫困或偏远农村地区的人。这些社群需要能够在线上 and 线下获取到商品和服务。

关键信息

有意义的连接

- 随着连接程度的提高，关于数字鸿沟的讨论已从覆盖范围转变为使用情况，包括用户可获得的服务范围及其使用母语获得服务的能力。有意义的全球连接——可以定义为每个人都能享受到安全、满意、丰富有成效和可负担得起在线体验的机会——越来越被视为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推动力。
- 有意义的、全球性的连接对于助力数字化转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实现它需要政策制定者将这个概念作为一项政策目的，设定指标和目标以衡量和实现它，并将其纳入国家数字战略、政策和实施计划。
- 关于全球性和有意义连接各方面的优质数据，对于指导和监测数字政策至关重要，可用于确定数字鸿沟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并识别政策干预的优先目标。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政策制定者能够获取这些数据。
- 创新的政策和监管方式对于触及那些未服务和不足服务的社区很重要。非传统的资金模式可以支持在有限连接或几乎没有任何连接的地区搭建网络，包括社区网络。图书馆和其他公共服务可以为边缘化的社区和个人提供连接。

数字包容性

- 克服数字鸿沟难题需要确保社会中的每个人都能获得网络接入。政府和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读写能力和语言技能有限人群以及其他边缘性群体的网络接入。
- 数字包容性依赖于多语言的互联网，而实现多语言互联网依赖于普遍接受（UA）。应通过合作和协调来推广 UA。
- 那些主要通过口头形式进行交流社群的网络连接，需要适应或创建非基于文本的交流方式，例如音频和视频文件/消息、字母转录以及其他直观的交流形式。拉丁字母在线上的主导地位需要被挑战，以便促进使用其他字母语言用户的接入和使用。

- 开放教育资源（OER）在提高意识和数字素养技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通过提供包容和可访问的 OER 来帮助确保教育和学习体验的质量。由公共资金开发的教育资源应以 OER 形式提供，并争取从公共和私营渠道寻求更多投资。
- 网络接入和包容性倡议的制定必须将目标社区纳入考量。与当地相关且目的明确的内容对于包容性至关重要，并且这些内容也需要激励和资金来保持从生产到分发的可持续性。

能力建设和领导力

- 整体化的能力建设方式对于实现可持续和有意义的连接至关重要。需要具备数字和媒体素养技能，以便充分参与在线活动，包括访问高质量服务和应对网络安全挑战的能力。了解新兴技术和识别有用应用的技术技能也是必要的。
- 应该鼓励少数群体中的 ICT 领导力，减少技术偏见，并在不同地区和社区中改善服务和产品的本地化。

全球数字治理和合作

主题

对互联网未来的积极愿景必须考虑到许多不同的方面和价值，涉及可持续发展、人权、接入与开放性、透明度与法治，以及技术因素等。最好的实现方式就是通过一个具有包容性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式，以解决所有参与者的利益问题。

尽管互联网对社会、文化和经济的增长做出了贡献，但治理、问责、信任和接入的问题依然存在。由于互联网问题不能从单一维度来处理，因此，协作、公平和包容的互联网治理至关重要，并且需要结构良好的协调和整合。为了取得最好的成果，关注互联网的人士与关注其他经济和公共政策领域的人士之间的对话也是非常重要的。

监测互联网和其他数字发展的影响也十分重要，这有助于识别机遇、风险以及与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相一致的解决方案。

互联网治理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需要年轻人的参与和投入，他们是下一代的用户、专家和领导者。鉴于技术变革的快速步伐，有必要在所有国家的各个层面培养未来一代的能力。

关键信息

数字治理

- 关于数字治理的辩论越来越意识到互联网治理与数字时代更广范围经济和社会治理之间存在着共生关系。虽然互联网仍然是数字社会的核心组成部分，但这些讨论应当延伸到更广范围，包括数字技术如何影响社会、数据权利、人工智能伦理以及更宏观的数字生态系统等问题。数字治理所面临的挑战超越了传统互联网治理的范畴，因此有必要以整体的视角来进行看待。
- 数字治理建立在一系列基础性问题之上。强调这些可以确保数字治理生态系统以久经时间考验的原则为基础。通过解决诸如数据隐私、数字权利、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发展等核心挑战，数字治理社群可以为不断演进的数字时代打造更具韧性和安全的基础，从而更加有效地应对当前的挑战。

多利益相关方参与

- 多元化的参与促进了对数字治理周边复杂问题的全面理解。因此，确保数字治理对话中代表广泛的观点至关重要。这超越了性别、国籍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还包含更广泛的声音，包括来自立法和司法机构的声音。包容性应确保没有任何单一群体主导对话，在塑造互联网治理的未来时所有的声音都需要被考虑到。
- 多利益相关方模式一直是互联网治理的一个代表性特征，允许包括政府、民间组织、企业和技术社群等在内的多样化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促进了包容性和协作，并推动了一种平衡且公正的方式来应对数字时代的挑战。
- 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多利益相关方进程取得了成功并且越来越多地被使用。自 WSIS 以来，多利益相关方社群一直在发展，利益相关方群体内所代表不同利益的范围也在增长。重要的是，互联网治理和 WSIS+20 等国际进程超越了提及多利益相关方主义的重要性，塑造了包含利益相关方映射、欢迎多元参与以及借鉴多样专业知识等在内的方式。应考虑创新做出贡献的渠道，特别是强调扩大个人和未被充分代表利益相关方群体和国家参与的价值。

- 企业在数字生态系统中扮演着关键的角色。它们在应对数字时代所呈现的复杂挑战和机遇中的参与至关重要。在塑造数字治理中企业也有着更广泛的责任，包括为网络安全、数据治理和数字包容等问题贡献专业知识。
- 企业对促进创新和增长所必需的稳定和安全的数字环境有兴趣。虽然它们寻求盈利和市场增长，但也应认识到数字治理还必须服务于更广泛的公共利益。

IGF 的作用

- IGF 从仅讨论互联网本身的治理问题到处理更广泛的数字治理问题，这种发展反映了数字时代的动态性。
- 如果 IGF 要继续作为建设性对话和协作的平台，吸引新的利益相关方，并让不同的群体参与塑造互联网治理的未来，那么就需要通过有效的外联战略来提升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为处理互联网治理问题的复杂和多面性，IGF 这样的实体需要获得足够的资金和资源。需要充足的资金以支持研究、运行活动以及协调利益相关方。没有适当的资源，一些关键的倡议和项目就可能无法实现，这将阻碍全球数字治理理念和倡议的发展。

人权和自由

主题

互联网接入应当安全地向所有人开放。它应当尊重国际权利协议中规定的各项民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人权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在国家 and 全球机制的基础上，改善对数字权利的监测和实施水平至关重要。

互联网为获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所述的信息和表达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机会。政府应避免因其对人权和经济福祉的负面影响而诉诸关闭互联网的措施。作为更广泛的教育改革政策的一部分，互联网还为增强受教育的权利提供了机会。

人们普遍担心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在线服务被用于犯罪活动、儿童虐待、仇恨言论以及干预选举和法律程序等问题。许多国家和论坛正在讨论应对这些及其他挑战的监管方法。讨论的成果应与国际权利协议、标准和规范中所规定的人权相一致。

人工智能需要以尽可能包容、非歧视、可审计、植根于民主原则、法治和人权的方式进行开发和部署。越来越多的担忧表达了与人工智能相关的风险，包括监视和决策自动化。这些问题应在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背景下的多利益相关方论坛中解决。

关键信息

治理和权利

- 人权与尊严应是包括人工智能等在内数字技术治理框架的核心，着眼于解决数据隐私和监控、言论和集会自由、操纵与仇恨言论、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等方面的风险和威胁。
- 政府有责任确保人权在实践中得以落实，无论是在线上还是线下。为了有效地做到这一点，他们需要投入资金，对政策制定者、法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士进行培训以提升能力。
- 政策制定者需要提高对互联网技术、底层基础设施、技术方式以及商业模式的理解，以便能够做出明智的决策和设计出适当的监管框架。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更高的透明度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 认识到当地问题和全球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以及确保那些将受到最大影响的社群和部门参与到数字政策的讨论之中都十分重要。
- 技术不受地理界限的限制。关于技术使用的法律法规（如加密领域），应与关注隐私、言论自由、正当程序和获取信息等国际标准 and 规范保持一致性。

信息获取

- 数据获取的不均衡（特别是在全球南方）以及国际与地方法规之间潜在的冲突，限制了关于数字平台对社会影响（包括对新闻业和新闻媒体的影响）的研究、分析和通报能力。
- 高质量的新闻业是对抗虚假信息影响的有效媒介，但面临着不确定性的未来。需要做更多工作来加强新闻业的独立性，特别是在虚假信息高发的国家。
- 政府应避免采取关闭互联网的措施，这会阻碍信息的自由流动，威胁人权和民主进程，特别是在选举期间。虽然一些政府缺少工具、知识、数字素养和进入更广泛多利益相关方社群的机会，以通过有效的内容审核解决关切的问题，但是关闭互联网的措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反而还破坏了权利和繁荣。

- 信息空间在冲突中的作用日益明显。数字风险和对信息自由流动的限制可能会对冲突区的平民造成伤害。数字公司已成为冲突中的重要行动者，并常常发现自己处于极其艰难的境地，不得不确保员工的安全，并应对交战方提出的要求。在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的责任之外，它们还应该遵循在冲突期间尽量减少伤害的原则。

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

- 错误信息被定义为无意中传播的不准确或错误的信息，而虚假信息则是有意编造的内容，其目的在于欺骗。这些问题对社会整体以及数字领域的公共政策构成了重大挑战。
- 政府需要围绕一套共同的价值观，与技术公司和公民行动者进行合作，以解决随着技术发展而不断变化的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社群需要被赋予数字素养工具和培训，以识别错误内容。
- 合成信息或内容是指为了某种目的而操纵其原始意义或外观的媒体内容。生成式人工智能使得合成信息的生成变得更快、更容易，这可能对政治进程（包括选举）带来潜在的不利后果，恶意行为者的虚假信息可能会误导并颠覆民主成果。
- 对虚假信息需要采取更细致的方法，这不仅应关注社交网络或数字平台，还应考虑更广泛的媒体类型。需要更多的实证研究来评估虚假信息对政治活动和民主进程的风险。
- 目前没有一个针对虚假信息的在任何情况或背景下都能有效的全球性解决方案。政府也不太可能就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然而，在尊重人权和信息获取的基础上，应该是存在朝着有一套旨在指导政策制定的共同原则进行努力的可能性。

企业的作用

- 私营公司能够在保障人权方面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并且在其运行的社会中有责任在其商业实践中尊重各项权利。这需要进行仔细和有效的风险评估，监测它们对人权的影响，并在设计、开发及使用数字技术（包括人工智能）时，在交付和供应链中进行尽职调查。
- 更好地理解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于数字企业来说意味着什么将使其受益。多利益相关方模式（包括国际组织、人道主义主体、数字企业以及人权组织）可以帮助理解关于它们如何为确保权利和自由做出贡献。

可持续性和环境

主题

数字技术能够为环境保护和减轻环境危害做出贡献，但同时也存在需要被解决的重要且不利的环境足迹问题。

数字化能够提供监测、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工具和设备——例如，通过使用数字技术评估已采取行动的后果、监测排放和污染水平，以及在其他经济领域开发更加具有可持续性的新方法。数字化有益应用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数据、食品和水系统。

然而，目前对数字及其他新技术中一些稀缺资源的开采水平，包括稀土元素，已知是不可持续的。开采对数字化至关重要的资源也与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水资源紧张有关。在数字生命周期的另一端，全球每年产生超过 5000 万吨的电子垃圾，其中很少部分被回收。

需要对数字领域的碳排放采取紧急行动，随着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普及，数字领域的碳排放是巨大且不断增长的，并预计还会进一步增长。

环境影响出现在数字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包括制造、基础设施、数据存储、分析和计算、组织和个人的使用，以及处置。人们越来越关注实现更加循环的数字经济的潜力，包括采取措施提高能效、延长数字设备的使用寿命、促进可持续生产和消费、鼓励重复利用和回收，以及回收稀缺资源。

关键信息

数字化和环境之间的关系

- 关于数字化转型和气候变化的讨论仍然绝大多数在不同的领域独立开展，并且人们对数字技术与环境之间的联系可能存在误解。让更多人理解数字技术与环境之间的联系很重要，特别是通过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强涉及数字发展和环境可持续性决策机构之间的交流。实现一个包容性和环境可持续的数字社会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 数字和环境转型应该是一致和相互可持续的，尤其是因为不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数字政策在任何其他意义上都是不可持续的。为此，需要从高级别的讨论迈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明确标准、规则和行动。
- 环境专家应该与技术专家讨论他们所面临的挑战，以识别数字技术可能促进可持续性的实践方法。数字方法反映其部署的真实情况是重要的，包括成本、连接性、可靠性以及维护的限制等。在一个场景中适用的方法很可能在其他场景中会不适用。
- IGF 的 NRIs 社群可以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将数字和环境问题联系起来发挥有益作用。

应对环境挑战

- 数字技术能够帮助人们更深入地理解全球社会所面临的环境问题。数字服务所生成的大量数据，以及由人工智能驱动分析的范围和规模，能够补充环境监测系统，从而更有效地制定政策和干预措施，以减少环境影响，并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应对数字环境足迹问题

- 数字技术对环境存在着显著的不利影响，特别是与稀缺资源的开发、能量消耗和气候变化，以及电子垃圾的生成和倾倒等相关。所有利益相关方都有责任把这些影响降至最低。

- 利益相关方在决策过程中所采用的环境可持续性原则至关重要，有助于实现公正的绿色转型。这些原则应当纳入到国家数字战略、商业模式和实践，以及网络、设备、应用和服务的设计和部署中。
- 数字部门的环境责任应当提升。绿化数字部门的努力必须不局限于数据中心，而是覆盖整个价值链。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应进行合作，授权负责地生产、使用和处理电子设备。对不合规行为进行处罚，对环保实践进行激励，这些都对推动问责制和实现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 标准在建立社会内部部署数字产品和服务的框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标准制定机构应在其决策过程中考虑环境影响，反映产品和服务在减少稀缺资源使用、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上的需求。企业应承诺在产品和服务开发过程中使用对环境负责任的标准。

循环数字经济

- 越来越多的人对转向更加循环的数字经济表现出兴趣，其特点是更有效地利用稀缺资源、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提高网络和设备的能源效率、更有选择性的数据存储、延长数字设备的寿命和适应性（包括维修和再利用），以及在设备使用寿命结束时更好地管理设备。
- 对稀缺资源进行回收在数字化环境管理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回收利用的水平——特别是有毒化学物质和稀缺矿物——必须得到提升，以确保个人的安危和长期供应的安全，并且应该对电子垃圾的国际贸易进行规范，以保护接收国的利益，尤其是在全球南方。
- 环境选择的信息应该让所有人都易于获取。数字企业应该公开其产品和服务对环境的影响，并向消费者提供这些信息。政府可以采取可持续性的采购政策，以鼓励更多可持续性产品的开发。

人工智能和新技术

- 在人工智能的开发过程中必须纳入对环境与气候因素的考量。我们需要确保人工智能不会制造出比其能够解决的还要更多的问题，并减轻其对气候的影响。应仔细且透明地评估人工智能的环境效率。能力建设、信息共享以及支持可持续性、本地化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应得到推广。
- 政府和私营部门应该资助可再生能源、环保硬件以及高效铺设电缆和卫星部署的研究。财政支持和激励措施可以推动有影响力、有环保意识的模式发展，为更绿色的数字未来铺平道路。